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永嚴
電話：(02)2312-588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yanli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255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1214經濟部函源頭管制農地申請用水審認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為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之審認方式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21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落實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政策，經濟部以前開號函說明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之審認方式，係倘於農業用地擬申請用水時，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佐證或許可文件者，得以經「審認核准」之電業表燈登記單，作為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之依據，此為本會與經濟部研商獲致之共識。亦即用戶於農業用地申請自來水之前，該農業用地已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台電公司)申請用電，並經台電公司核准供電者，該份已核准供電之登記單，始得作為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台水公司)申請供水時，檢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佐證或許可文件。

三、副本抄送經濟部及台水公司，請向所轄各事業處多加宣導前開申請自來水案件之方式，以避免僅為申請自來水，卻藉由申請用電之名義，要求公所進行農業使用認定，造成公所人員困擾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企劃處

2021/01/06
10:59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